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97號

債 權 人 林宗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潮銘、林汝秀、林添秀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本件乃債權人對「不同債務
人」分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）

(二)提出債權人先行墊付82,810元之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